

关于资金的证明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穗发改投批〔2023〕204号批准，我单位负责建设的“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（标段二）施工总承包”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1日

